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7號

附民原告 劉靖璽

附民被告 陳信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
訴訟，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
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
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

法官 鄭銘仁

法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意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